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心潔
電話：03-9907755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jenny22977@i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08000165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8D000756_108D2000127.pdf)

主旨：貴單位辦理採購元宵提燈若內含乾電池，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，並加強宣導回收廢乾電池，請轉知所屬或所轄機關團體、民間企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月7日環署基字第1080001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3年1月28日公告「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，乾電池回收標誌應標示於其本體、個包裝或標籤上；乾電池裝配於物品中，且隨該物品銷售、贈送或促銷予消費者，得於該物品之個包裝、標籤或說明書上，標示回收標誌及回收標誌相鄰處說明「廢電池請回收」字樣。
- 三、貴單位及所屬機關採購元宵提燈若內含乾電池，建議規範廠商投標時，應檢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責任業者、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，及產品上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等，以確保所採購之乾電池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對於內含乾電池提燈之設計建議：



(一)乾電池若為鈕扣型，應優先選用不含汞之電池，例如：鈕扣型鋰電池。

(二)提燈之設計應方便民眾自行將乾電池取出更換或回收。

(三)貴單位及所屬機關採購含乾電池商品（或宣導品、贈品…等等），建請參照上述說明內容辦理。

五、請貴單位轉知所轄各地燈會主辦單位，元宵燈節期間，於活動會場設置廢乾電池回收設施，便利民眾回收廢乾電池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局 長 周 錫 福